

湖南啓元律師事務所關於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可轉換公司債券及支付現
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
之標的資產過戶的
法律意見書



致：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科技”或“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楚天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意见。

2020年10月9日，上市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长沙楚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86号），本所现就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进行核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与本所出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术语或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楚天科技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楚天科技本次交易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楚天科技本次交易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楚天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组报告书》及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方案主要内容为：楚天科技拟向楚天投资、澎湃投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楚天资管 89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占楚天资管股权比例的 66.25%。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资金不超过 34,000 万元，采用非公开发行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债券方式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含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二、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楚天科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19 年 12 月 2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3 月 2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调整。

2020 年 4 月 24 日，楚天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和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5 月 21 日，楚天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楚

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其他相关议案。

2020年6月8日，楚天科技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020年6月28日，楚天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等其他相关议案。

2020年8月12日，楚天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8月26日，楚天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楚天投资、澎湃投资均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楚天科技通过向其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楚天资管66.25%股权并签署相关的交易文件。

（三）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楚天资管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楚天科技通过向楚天投资、澎湃投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楚天资管66.25%股权并签署相关交易文件。标的公司中的股东楚天投资、澎湃投资均放弃本次交易中的优先购买权。

（四）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批准本次交易的情况

2017年4月28日，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针对楚天欧洲收购 Romaco 公司的 75.1%的股权出具无异议函。

2019年12月27日，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针对楚天欧洲收购 Romaco 公司的剩余 24.9%的股权出具无异议函。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楚天资管，系为收购 Romaco 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楚天资管子公司楚天欧洲已持有 Romaco 公司 100%股权。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境外审批事项。

（五）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2020年9月10日，深交所下发《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30010号），审核同意楚天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0年10月9日，楚天科技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于2020年9月3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长沙楚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86号），证监会同意楚天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注册申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审批和注册程序，具备实施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定条件。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楚天资管提供的工商变更文件、修订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0月13日，楚天科技已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收到了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楚天投资、澎湃投资将其所持楚天资管股权全部变更登记至楚天科技名下，楚天科技合计持有楚天资管 100% 股权，楚天资管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重组协议的相关规定履行如下主要后续事项：

1、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安排，上市公司尚需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股权产生的损益；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本次重组协议中关于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2、上市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楚天投资支付现金对价；

3、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向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登记手续，同时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的手续；

4、上市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有效期内择机进行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并就前述发行涉及的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并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的手续；

5、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主管部门就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中发行股份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6、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7、上市公司尚需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交易相关方按照相关重组协议和承诺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审批和注册程序，具备实施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在交易相关方按照相关重组协议和承诺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下，前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_____

刘中明

经办律师：_____

文立冰

签署日期： 2020 年 10 月 14 日